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公告编号：2015-04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
- 除权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二、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 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800,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
- 2、除权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A 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总数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80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530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